

ACROSS ASIA LIMITED

(光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1)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光亞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即執行董事：洪祖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卓盛泉先生、林寶順博士及羅宜敏先生)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ACROSS ASIA LIMITED

(光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1)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摘要

- 儘管印尼貨幣持續貶值，但光亞集團仍然取得良好的經營業績。
- 光亞集團之營業額較2013年的1,299,500,000港元增加19.8%至1,556,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寬頻互聯網及數據通訊服務、有線電視服務及無線寬頻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
- 於2014年，互聯網及有線電視用戶增長了17%，而其線路的覆蓋範圍更突破1,400,000戶家庭。
- 光亞集團的毛利由2013年的948,200,000港元增加19.1%至1,129,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述服務需求增加所致。
- 光亞集團錄得經營溢利368,600,000港元，2013年則為虧損22,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
- 光亞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6,600,000港元，而2013年則為158,700,000港元。
- 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出售PT Link Net Tbk.股份及隨後成功配售其股份，總代價為1,684,100,000港元，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604,200,000港元。
- 年內，光亞集團收購若干公司的控股權，該等公司主要從事電影院服務及無線寬頻服務，令光亞集團資產總值由2013年2,974,600,000港元增加106%至6,139,100,000港元。
- 由於已委任財產接收人，本公司核數師已發出否定意見，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First Media的財務報表不應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然而，董事會認為於印尼的法律程序結束前，停止將First Media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為時尚早，因此現時仍然適合繼續按綜合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董事會相信，只有按綜合基準入賬的財務報告方可向股東真實反映彼等透過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而於First Media的投資。

主席報告書摘要

下文為本公司2014年年報內主席報告書之摘要：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光亞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4年」）之年報。

2014年，光亞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均顯著改善。光亞的業務主要聚焦於PT First Media Tbk（「First Media」）之上，主要來自First Media於印尼的業務營運。光亞的業務於2014年在多方面均取得佳績：

- (1) 誠如業務回顧所詳述，我們現有的互聯網及有線電視用戶增長了17%，我們線路的覆蓋範圍現時更突破1,400,000戶家庭。
- (2) 儘管印尼貨幣疲弱，但First Media的業績即使以港元計算依然成績不俗。我們的營業額錄得1,556,500,000港元的新高，主要包括來自寬頻互聯網業務的761,100,000港元、來自無線寬頻服務業務的167,900,000港元及來自有線電視業務的519,500,000港元，分別較2013年增加9%、324%及27%。
- (3) 我們的毛利增長19.1%至1,129,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營業額增加。
- (4) 光亞集團錄得經營溢利368,600,000港元，而2013年則為虧損22,100,000港元。
- (5) 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出售PT Link Net Tbk.（「Link Net」）股份及隨後成功配售Link Net之7.45%股份，總代價為1,684,100,000港元，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604,200,000港元。
- (6) 鑑於上文所述，光亞集團已收回其全部累計虧損，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434,800,000港元。

透過運用出售Link Net股份產生之所得款項以及其業務大幅增長產生之內部資源，First Media正逐漸發展為印尼領先的科技、多媒體及通訊（「TMT」）綜合企業。First Media就此發展方向作出最重要的舉動為下列於2014年底進行的收購事項：

- (1) 收購PT Cinemaxx Global Pasifik（「Cinemaxx」）75%，該公司從事電影拍攝及錄影帶製作，以及電影院服務。
- (2) 收購PT Mitra Mandiri Mantap（「MMM」）約69%，該公司為PT Internux的控股公司及主要股東，而PT Internux為寬頻無線接駁服務的供應商，商標為「BOLT!Super4G」，覆蓋大雅加達及萬丹省。

收購Cinemaxx及MMM已大幅增加First Media的資產基礎，並顯著提升其於TMT行業進一步增長的能力。

儘管前文所述，2014年對本公司而言仍具挑戰。一如過往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投入大量資源及精力應對及處理皆由馬來西亞Astro集團與First Media之間的新加坡仲裁爭議引發的香港第三債務人程序以及印尼仲裁及破產程序。

此爭議及其所引起之連串法律程序的詳情已於本公司過往的年報、多份公佈及財務報表附註44中詳述，因此本人不在此重述。儘管香港法院於2015年2月17日駁回First Media的作廢申請，令本公司暫時受挫，惟我們相信，本公司就絕對第三債務人命令提出上訴的理由充分。

鑑於本公司於2013年3月5日在印尼接獲破產令，核數師因而發出否定意見，認為隨著委任印尼財產接收人後，光亞已失去對First Media的控制權。董事會認為：

- (1) 印尼破產令嚴重癱瘓本公司運作，本公司自印尼破產令頒佈日期以來面對大量挑戰；
- (2) 然而，由於印尼的法律程序尚未結束，停止將First Media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為時尚早，因此現時仍然適合繼續按綜合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儘管有上述挑戰，董事會將竭盡所能，繼續及時知會股東有關本公司的發展動向。」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光亞集團」)以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4年」)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統稱為「財務報表」)，連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3年」)之經審核可資比較數據。

光亞集團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556,529	1,299,479
提供服務成本		(427,370)	(351,235)
毛利		1,129,159	948,244
其他收入		63,547	20,019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3,586)	(79,30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1,342)	(117,1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719,191)	(790,550)
其他經營開支		—	(3,448)
經營溢利／(虧損)		368,587	(22,142)
融資成本	5	(55,455)	(70,84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8,279)	(7,47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845)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165
有關業務合併的議價購買收益		6,00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18,691)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9,317	(100,297)
所得稅開支	6	(208,860)	(42,807)
年內溢利／(虧損)	7	60,457	(143,10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6,550)	(158,682)
非控股權益		127,007	15,578
		60,457	(143,104)
每股虧損			
— 基本 (港仙)	8	(1.31)	(3.13)
— 攤薄 (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光亞集團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u>60,457</u>	<u>(143,104)</u>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之重新計量收益	432	15,876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02,150)</u>	<u>(288,80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01,718)</u>	<u>(272,93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41,261)</u></u>	<u><u>(416,034)</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6,803)	(220,038)
非控股權益	<u>55,542</u>	<u>(195,996)</u>
	<u><u>(41,261)</u></u>	<u><u>(416,034)</u></u>

光亞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9,012	1,791,85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4,671	11,7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1,493	3,258
商譽		92,658	—
其他無形資產		1,029,111	73,186
遞延稅項資產		309,610	139,638
非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項		447,429	167,359
		<u>5,033,984</u>	<u>2,187,014</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	142,826	383,05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	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541,012	153,686
銀行及現金結存		421,303	250,886
		<u>1,105,143</u>	<u>787,630</u>
資產總值		<u><u>6,139,127</u></u>	<u><u>2,974,644</u></u>

光亞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50,646	50,646
儲備	10	384,151	(111,1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4,797	(60,519)
非控股權益		2,808,815	987,303
權益總額		3,243,612	926,784
非流動負債			
僱員福利責任		60,165	43,177
計息借款		977,456	166,900
應付債券		—	467,94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32,292	81,22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8,305	18,662
遞延稅項負債		229,720	—
		1,417,938	777,911
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345,753	397,928
應付票據		—	3,17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5,222	33,90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000	4,000
貿易應付款項	11	528,160	243,086
預收款項		24,022	299,0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4,854	279,654
衍生金融負債		17,814	—
應付即期稅項		37,752	9,137
		1,477,577	1,269,949
負債總額		2,895,515	2,047,860
權益及負債總額		6,139,127	2,974,644
流動負債淨額		(372,434)	(482,3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661,550	1,704,695

光亞有限公司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	3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430,849	430,8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7	67
非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項		1,391	623
		<u>432,333</u>	<u>431,577</u>
流動資產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	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930	8,452
銀行及現金結存		165	188
		<u>1,097</u>	<u>8,642</u>
資產總值		<u><u>433,430</u></u>	<u><u>440,219</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50,646	50,646
儲備		(111,287)	(95,749)
權益		<u>(60,641)</u>	<u>(45,103)</u>
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93,000	93,00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62,502	362,50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000	4,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569	25,820
負債總額		<u>494,071</u>	<u>485,32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433,430</u></u>	<u><u>440,219</u></u>
流動負債淨額		<u>(492,974)</u>	<u>(476,68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60,641)</u></u>	<u><u>(45,103)</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按綜合基準編製。

於2013年3月5日，印尼法院向本公司頒佈破產令（「印尼破產令」）。同日，印尼法院委任三位印尼財產接收人為本公司於破產一事中的財產接收人及保佐人（「財產接收人」）。然而，據本公司律師所告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即其註冊成立所在地）或香港（即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地）均未清盤，因此，本公司董事會仍有權於印尼以外代本公司行事。

本公司於First Media的投資為本公司於印尼的主要資產。委任財產接收人後，本公司所有資產（包括其於First Media的股份）均因實施印尼破產法而歸屬於財產接收人。因此，本公司於首先獲得財產接收人的事先同意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質押、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資產。

本公司董事會獲其印尼律師告知，由於本公司仍為First Media 55.1%股份的註冊擁有人，因此本公司為母公司，而First Media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印尼破產令尚未最終落實，且本公司正就印尼破產令提出強烈反對。儘管本公司針對印尼破產令而向印尼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訴於2013年7月31日遭駁回，但本公司有權以呈請就印尼最高法院的判決進行司法覆核的方式（「司法覆核」）作出最後上訴，惟有關司法覆核尚未提交，且尚待最後聆訊。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述的法律程序進展及自本公司印尼律師獲得的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充分理據於針對印尼破產令提出的司法覆核得直。

雖然董事會承認委任財產接收人可能癱瘓本公司運作，但董事會認為，於印尼的適當法律程序完結（包括獲得司法覆核的判決）前，本公司停止將First Media綜合入賬為時尚早。

此外，於First Media的財務報表中，First Media因應本公司的股權而視本公司為其母公司，因此關係並未改變。再者，即使於委任財產接收人後，本公司董事會仍可全面查閱First Media的賬簿及記錄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相信，直至印尼的法律程序完結前，目前按綜合基準入賬的財務報告可向股東反映彼等現時透過本公司持有的股權而於First Media的投資。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現時仍然適合繼續按綜合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待於香港及印尼所有訴訟的最終裁決頒佈。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計值之若干投資而作出修訂。

2.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財務報表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沿用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財務報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光亞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且於2014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下列準則已由光亞集團於2014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該等修訂對符合資格為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定義的投資實體的母公司，免除其合併賬項的要求。投資實體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資格為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該修訂澄清對銷的權利不得依賴於未來事件，其亦必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當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均可對所有對手方合法強制執行。該修訂亦考慮到結算機制。該修訂對光亞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該修訂削減了須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情況、闡明所需披露，並引入一項明確規定，要求在可收回金額(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採用現值技術釐定時，披露釐定減值(或撥回)所用的貼現率。該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而釐定。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該詮釋就確認支付政府徵費的負債作出指引。由於光亞集團現時毋須繳付大額徵費，故該等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 — 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修訂可按前瞻基準應用於收購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規定任何分類為資產或負債(即非股本)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有關修訂並未對光亞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該準則修訂本之結論依據純粹釐清仍可按非貼現基準計量若干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光亞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2014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後於光亞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光亞集團正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無法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光亞集團之三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多媒體服務及寬頻網絡服務	— 提供多媒體播送及寬頻互聯網服務
寬頻無線服務	— 提供寬頻無線服務
其他	— 提供影視錄製及電訊服務

光亞集團可呈報分部指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可呈報分部乃分開管理。

光亞集團其他營運分部包括提供影視錄製及電訊服務。該等分部概無達到決定作為可呈報分部之任何量化門檻。其他營運分部之資料納入「其他」一欄。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分部損益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企業行政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及作一般行政用途的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應付債券、應付票據及按中央基準管理的公司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光亞集團將分部間銷售及轉讓當作向第三方進行之銷售或轉讓(即按目前市價進行者)入賬。

有關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多媒體服務及 寬頻網絡服務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寬頻無線服務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374,290	136,898	45,341	1,556,529
分部間收益	21,788	31,031	10,052	62,871
分部溢利／(虧損)	375,552	(232,192)	(16,213)	127,147
利息收益	11,507	4,971	181	16,659
利息開支	12,011	36,557	3,680	52,248
折舊及攤銷	257,136	52,086	5,541	314,76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9,425	84,665	(5,222)	208,868
於2014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244,187	3,522,714	257,447	6,024,348
分部負債	437,668	1,989,995	168,537	2,596,2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999	—	—	12,99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232,278	32,819	34,382	1,299,479
分部間收益	897	22,245	8,458	31,600
分部溢利／(虧損)	292,688	(218,792)	(16,947)	56,949
利息收益	2,777	15,116	336	18,229
利息開支	22,460	31,442	3,968	57,870
折舊及攤銷	207,776	52,574	7,584	267,934
所得稅開支／(抵免)	92,683	(46,252)	(3,506)	42,925
於2013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003,440	893,568	47,877	2,944,885
分部負債	445,572	838,750	31,354	1,315,67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364	2,930	—	10,294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損益之對賬：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之總收益	1,619,400	1,331,079
抵銷分部間收益	(62,871)	(31,600)
綜合收益	<u>1,556,529</u>	<u>1,299,479</u>
損益		
可呈報分部之總損益	127,147	56,94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8,279)	(7,47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16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845)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18,691)	—
其他收入	63,547	20,019
融資成本	(55,455)	(70,845)
企業行政開支	(24,967)	(141,917)
年內綜合溢利／(虧損)	<u>60,457</u>	<u>(143,104)</u>

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資產		
可呈報分部之總資產	6,024,348	2,944,88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4,671	11,7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1,493	3,258
用於一般行政用途之企業資產	38,615	14,778
綜合總資產	<u>6,139,127</u>	<u>2,974,644</u>
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總負債	2,596,200	1,315,676
應付債券	—	467,946
衍生金融負債	17,814	—
應付票據	—	3,177
企業負債	281,501	261,061
綜合總負債	<u>2,895,515</u>	<u>2,047,860</u>

地區資料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光亞集團產生的全部收益均來自位於印尼的客戶。此外，光亞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印尼。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來自光亞集團寬頻無線服務分部一名客戶的收益佔光亞集團總收益約167,408,000港元(2013年：26,073,000港元)。

5. 融資成本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21,521	22,63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應付票據	—	44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6,145	15,872
應付融資租賃費用	25,381	26,514
應付債券	2,408	5,375
	<u>55,455</u>	<u>70,845</u>

6. 所得稅開支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境外		
年內撥備	128,183	90,24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822
	<u>128,183</u>	<u>93,068</u>
遞延稅項	80,677	(50,261)
所得稅開支	<u>208,860</u>	<u>42,807</u>

由於光亞集團之收入乃源自境外，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毋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2013年：無)。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已按光亞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之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公司於印尼註冊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印尼所得稅法按個別實體各自之應課稅溢利繳納印尼所得稅，最高稅率為25%(2013年：25%)。

印尼所得稅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2014年 %	2013年 %
印尼所得稅稅率	25	25
未確認遞延稅項	44	(21)
不可扣減項目	11	(44)
不需課稅項目	(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
實際稅率	<u>78</u>	<u>(43)</u>

7. 年內溢利／(虧損)

光亞集團之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a))	19,709	17,268
收購相關成本*	47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4,922	250,9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459	—
商譽減值#	—	3,4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737	3,602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7,145	241,9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	133
僱員福利撥備	16,022	14,903
	<u>223,167</u>	<u>257,008</u>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17,638	15,527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8,089	35,105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	735	700
本公司附屬公司	712	593
	<u>1,447</u>	<u>1,293</u>

附註：

(a)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約8,392,000港元(2013年：零港元)及11,317,000港元(2013年：17,268,000港元)已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表的「提供服務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列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

* 列入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66,550,000港元(2013年：158,68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5,064,615,385股(2013年：5,064,615,385股)計算。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貿易應收款項

光亞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光亞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60日之平均信貸期，惟給予若干長期客戶的信貸期則延長至超過60日。

光亞集團致力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減值撥備後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光亞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1至30日	77,530	24,871
31至60日	24,031	14,863
61至90日	4,479	327,555
超過90日	36,786	15,767
	<u>142,826</u>	<u>383,056</u>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對估計不可收回之貿易應收款項約32,928,000港元(2013年：31,682,000港元)計提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對賬如下：

	光亞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1,682	52,303
年內撥備	28,089	35,105
撇銷金額	(26,144)	(46,202)
匯兌差額	(699)	(9,524)
於12月31日	<u>32,928</u>	<u>31,682</u>

於2014年12月31日，約41,246,000港元(2013年：23,136,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並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近期無拖欠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光亞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61至90日	4,479	7,369
超過90日	36,767	15,767
	<u>41,246</u>	<u>23,136</u>

光亞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光亞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印尼盾	142,826	379,336
美元	—	3,720
	<u>142,826</u>	<u>383,056</u>

於2014年12月31日，光亞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若干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之主要實益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或施加影響)款項合共約10,151,000港元(2013年：1,317,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主要按一般貿易條款償還。

於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約42,254,000港元(2013年：88,509,000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計息借款之擔保。

10. 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50,646	414,318	(77,246)	(228,169)	159,549	1,183,108	1,342,657
年內(虧損)／溢利	—	—	—	(158,682)	(158,682)	15,578	(143,10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67,529)	6,173	(61,356)	(211,574)	(272,9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7,529)	(152,509)	(220,038)	(195,996)	(416,034)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30)	(30)	191	161
年內權益變動	—	—	(67,529)	(152,539)	(220,068)	(195,805)	(415,873)
於2013年12月31日	50,646	414,318	(144,775)	(380,708)	(60,519)	987,303	926,784
於2014年1月1日	50,646	414,318	(144,775)	(380,708)	(60,519)	987,303	926,784
年內(虧損)／溢利	—	—	—	(66,550)	(66,550)	127,007	60,45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30,144)	(109)	(30,253)	(71,465)	(101,71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0,144)	(66,659)	(96,803)	55,542	(41,26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710,185	710,18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604,176	604,176	1,079,924	1,684,100
購買非控股權益	—	—	—	(12,057)	(12,057)	(14,818)	(26,875)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股東	—	—	—	—	—	(9,321)	(9,321)
年內權益變動	—	—	(30,144)	525,460	495,316	1,821,512	2,316,828
於2014年12月31日	50,646	414,318	(174,919)	144,752	434,797	2,808,815	3,243,612

1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光亞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1至30日	323,635	90,089
31至60日	37,918	10,824
61至90日	57,687	8,914
超過90日	108,920	133,259
	<u>528,160</u>	<u>243,086</u>

光亞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印尼盾	201,433	102,599
美元	326,660	140,487
歐元	67	—
	<u>528,160</u>	<u>243,086</u>

於2014年12月31日，光亞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若干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之主要實益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或施加影響)款項合共約164,908,000港元(2013年：97,202,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主要根據一般貿易條款償還。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摘錄自光亞集團2014年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否定意見的基準

(a) 對PT First Media Tbk (「First Media」) 的控制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所述，First Media (貴公司擁有55.1%權益之附屬公司) 已於印尼對 貴公司提起法律程序，以收回 貴公司與First Media於2011年6月30日訂立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項下的應償債務。於2013年3月5日，印尼法院向 貴公司頒佈破產令(「印尼破產令」)。同日，印尼法院委任三位印尼財產接收人為 貴公司於破產一事中的財產接收人及保佐人(「財產接收人」)。然而，據 貴公司律師所告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即其註冊成立所在地)或香港(即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地)均未清盤。因此， 貴公司董事會仍有權於印尼以外代 貴公司行事。自2013年以來並無重大進展。

貴公司於First Media的投資為 貴公司於印尼的主要資產。委任財產接收人後， 貴公司所有資產(包括其於First Media的股份)均因實施印尼破產法而歸屬於財產接收人。因此， 貴公司於首先獲得財產接收人的事先同意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質押、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資產。因此，根據印尼破產令，現行指示First Media業務從而顯著影響其回報的能力目前須遵從財產接收人的指示。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將First Media綜合入賬仍為恰當，原因是印尼破產令尚未最終落實，且 貴公司正就印尼破產令提出強烈反對。儘管 貴公司針對印尼破產令而向印尼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訴於2013年7月31日遭駁回，但 貴公司有權以呈請就印尼最高法院的判決進行司法覆核的方式(「司法覆核」)作出最後上訴，惟有關司法覆核尚未提交，且尚待最後聆訊。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述的法律程序進展及自 貴公司印尼律師獲得的法律意見， 貴公司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有充分理據針對印尼破產令提出司法覆核。倘 貴公司的司法覆核得直，則印尼破產令將獲撤銷。此外，即使於委任財產接收人後， 貴公司董事會仍可全面查閱First Media的賬簿及記錄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另外，First Media於其財務報表中繼續視 貴公司為母公司。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即使存在印尼破產令及已委任財產接收人， 貴公司現時仍應將First Media綜合入賬。自2013年以來並無重大進展。

然而，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我們認為 貴公司已於2013年3月5日委任財產接收人後失去對First Media的控制權。因此，自委任財產接收人當日起，First Media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First Media及其附屬公司(統稱「First Media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應自2013年3月5日失去對First Media集團的控制權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儘管存在

上述情況，貴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仍計入First Media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First Media集團於2013年3月5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倘停止將First Media集團綜合入賬，則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多個部分將受重大影響。不停止將First Media集團綜合入賬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尚未釐定及披露。

(b) 持續經營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4所述，Astro集團(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44)在香港向貴公司提起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以試圖執行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在新加坡針對First Media作出之若干仲裁裁決(「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裁決」)。貴公司(作為第三債務人)接獲Astro集團(判決債權人)就若干判決金額申請的日期為2011年7月22日的著令提出因由的第三債務人命令(「著令提出因由的第三債務人命令」)，命令扣押貴公司應付或累計欠付First Media(判決債務人)的所有金額，以回應香港高等法院對First Media作出日期為2010年12月9日的判決(「香港判決」)。First Media已於2012年1月18日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其中包括)將香港判決作廢並解除著令提出因由的第三債務人命令(「First Media的作廢申請」)。

2013年10月31日，香港法院駁回貴公司撤銷著令提出因由的第三債務人命令的申請，無條件執行著令提出因由的第三債務人命令，並作出有利於Astro集團的費用暫准命令(「絕對第三債務人命令」)。然而，於2014年1月24日，貴公司獲授出擱置執行絕對第三債務人命令，以等候First Media的作廢申請一案頒佈決定。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4所述，香港法院於2015年2月17日駁回First Media的作廢申請(「該裁決」)，並裁定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裁決可於香港法院執行。由於First Media的作廢申請已遭駁回，香港法院於2014年1月24日授出的擱置執行絕對第三債務人命令亦相應失效。

董事會明白First Media擬就該裁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First Media於2015年3月2日發出三張傳票謀求(其中包括)法庭指示是否需要就該裁決取得上訴許可(並且在需要時申請許可)、更改訟費令狀以及延長無條件擱置執行令至First Media就該裁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一案有定案為止。該等傳票均已定於2015年10月20日進行聆訊。

貴公司亦發出傳票謀求延長擱置執行令至貴公司就絕對第三債務人命令提出上訴(「貴公司上訴」)一案及／或First Media就日期為2015年2月17日的該裁決提出上訴一案有定案為止。該傳票亦定於2015年10月20日進行聆訊。

此外，貴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資本虧絀分別約為492,974,000港元及60,641,000港元。有關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致使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持續經營的真確性則取決於香港及印尼法律程序的最終結果。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計入法律程序可能出現的結果所導致的任何調整。

否定意見

我們認為，鑑於上文否定意見的基準各段所述事項的重要性，綜合財務報表並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亦未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主席報告書」、「編製基準」及上文所述財務報表附註44如下：

44. 第三債務人及相關訴訟

訴訟

第三債務人及相關訴訟

本公司直接牽涉的法律程序並無較多進展。以下載述本公司已於早前作出的更新及相關公告，供各位股東參考。

香港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6月25日、2015年2月18日、2015年2月24日、2015年3月4日及2015年5月12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4年6月25日，上訴法庭駁回Astro All Asia Networks Plc及其聯屬公司（「Astro集團」）對陳美蘭法官於2014年1月24日的命令（「無條件擱置執行令」）的上訴許可申請，而有關命令乃就日期為2013年10月31日的絕對第三債務人命令（「絕對第三債務人命令」）授出無條件擱置執行，以等候First Media申請將2010年12月9日的判決作廢（「First Media的香港判決作廢申請」）一案頒佈決定。該日期為2010年12月9日的判決（「Astro判決」）由Astro集團在香港針對First Media提請，以執行五項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之仲裁裁決（「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裁決」）。上訴法庭於駁回Astro集團的上訴許可申請的同時，進一步命令Astro集團不得申請進行口頭聆訊以重新考慮上訴許可申請，Astro集團並須向本公司支付訟費，其已初步評定為100,000港元。上訴法庭於2014年6月25日之判決中表示：

「儘管新加坡上訴法庭裁定有關仲裁裁決無效，但假如Astro仍然能夠在以無司法管轄權作出之相同仲裁裁決基礎上執行本法庭之判決，將會是一個異常的結果。」

於2014年7月9日，Astro已支付上述訟費100,000港元。

香港法院於2014年12月8日至11日就First Media的作廢申請進行聆訊，而香港法院亦於2015年2月17日裁決駁回First Media的作廢申請（「該裁決」）。First Media於2015年3月2日發出三張傳票謀求（其中包括）法庭指示是否需要就該裁決取得上訴許可（並且在需要時申請許可）、更改訟費令狀以及延長無條件擱置執行令至First Media就該裁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一案有定案為止。First Media三張傳票均已定於2015年10月20日進行聆訊。

2015年3月4日，本公司發出一張傳票（「本公司擱置申請」），謀求就無條件擱置執行令（或新頒令的絕對第三債務人命令之擱置執行令）延長至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7日就絕對第三債務人命令提出上訴（「其上訴」）一案有最終定案及／或First Media就該裁決提出任何上訴的案件有最終定案為止。陳美蘭法官於2015年3月16日命令將本公司擱置申請與上述First Media的三張傳票聯合併於同一日進行聆訊，同時，本公司已獲授日期為2013年10月31日的絕對第三債務人命令的臨時擱置執行令，以等候本公司擱置申請的實質聆訊。2015年3月30日，本公司擱置申請已定於2015年10月20日進行實質聆訊。

此外，於2015年3月4日，本公司就其上訴提交了上訴補充（經修訂）通知書。本公司將就其上訴爭取最早可用的上訴法庭聆訊日期。

新加坡上訴法院判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3年11月4日及28日刊發之公告。茲再提述，於2013年10月31日，新加坡上訴法院已允許First Media就執行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裁決提出上訴。新加坡上訴法院裁定，Astro集團所尋求對First Media執行之全部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裁決，均不可對First Media執行，惟僅就惠及Astro集團各方第一至第五方發出之為數608,176.54美元、22,500英鎊及65,000新加坡元之裁決除外，而Astro集團須支付First Media有關新加坡上訴法院聆訊及下文之新加坡法院聆訊之費用。由於各方未能同意根據日期為2013年10月31日之新加坡上訴法院判決草擬之頒令條款，Astro集團及First Media尋求新加坡上訴法院協助。新加坡上訴法院在2014年9月11日所作判決中重申其日期為2013年10月31日之判決，指仲裁中心在仲裁中將Astro集團各方第六至第八方合併審理並不恰當，因此全部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裁決不得就Astro集團各方第六至第八方對First Media執行。上訴法院進一步確認頒令條款，即First Media僅須向Astro集團支付608,176.54美元、22,500英鎊及65,000新加坡元。茲再提述，誠如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28日之更新公告所載，上述款項已由First Media悉數支付。故此，First Media概無須根據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裁決支付任何其他款項予Astro集團。此外，First Media已向新加坡法院提出申請，以評估Astro集團將支付予First Media之新加坡法院法律程序(包括上訴)之訟費。新加坡法院於2014年11月4日判予First Media訟費及支出392,196.12新加坡元。Astro集團及First Media於2014年11月18日提出彼等各自的上訴，針對日期為2014年11月4日判予上述訟費及支出392,196.12新加坡元的命令。針對所判予訟費之上訴尚未由新加坡法院進行聆訊。另外，就新加坡法院進行法律程序期間Astro集團取得對First Media的資產凍結強制令，First Media已向新加坡高等法院申請評估Astro集團將須支付予First Media之賠償。新加坡法院已於2014年1月20日確認資產凍結強制令自2013年10月31日起無效。申請評估賠償正在等候新加坡法院之聆訊。

董事會相信新加坡上訴法院於2014年9月11日之判決對First Media極為有利，因為First Media顯然毋須繼續根據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裁決，再向Astro集團支付其他款項。

印尼破產令上訴

茲提述本公司的2014年第三季報告。本公司迄今仍未接獲就本公司對2013年3月5日在印尼頒令本公司破產的命令(「印尼破產令」)向印尼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訴(「上訴」)被駁回的正式通知書。根據本公司印尼律師的意見，本公司有權以呈請就印尼最高法院於2013年7月31日作出的判決進行司法覆核的方式(「司法覆核」)，作出最後上訴，惟僅可於接獲印尼最高法院發出正式駁回通知書後提交。

誠如本公司2014年第三季報告所述，根據從本公司印尼律師取得的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對印尼破產令提出司法覆核得直的理據充分。倘本公司的司法覆核得直，印尼破產令將獲撤銷。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2014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財務回顧

光亞集團於2014年的業績分析如下：

營業額

光亞集團之營業額由2013年的1,299,500,000港元上升19.8%至1,556,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寬頻互聯網及數據通訊服務、有線電視服務及無線寬頻服務之需求大幅增加，寬頻互聯網及數據通訊服務營業額由2013年的700,900,000港元合共增加60,200,000港元至761,100,000港元，有線電視服務營業額由2013年的409,300,000港元增加110,200,000港元至519,500,000港元，而無線寬頻服務營業額則由2013年的39,600,000港元增加128,300,000港元至167,900,000港元。

毛利

光亞集團的毛利由2013年的948,200,000港元增加19.1%至1,129,200,000港元，主要因上述服務需求增加所致。

經營溢利／(虧損)

光亞集團錄得經營溢利368,600,000港元，2013年則為虧損22,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總經營開支(不包括其他收入及開支)由2013年的907,700,000港元跌至820,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更佳的成本管理。

擁有人應佔虧損

光亞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6,600,000港元，2013年則為158,7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光亞集團以經營所得資金564,300,000港元、出售Link Net股份所得款項1,200,100,000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2,600,000港元及自貸款及借款籌集的資金125,500,000港元收購新附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和一間聯營公司的剩餘權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無形資產、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向聯營公司注資以及償還貸款及債務。於2014年12月31日，其已就上述活動合共動用1,637,200,000港元，惟尚留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421,300,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光亞集團擁有流動資產1,105,100,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總計息借款(包括貸款、應付票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應付債券)增加319,600,000港元至1,470,700,000港元，主要以印尼盾及美元列值，按一般市場利率計息，到期日介乎不足1年至5年。若干計息借款以光亞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貿易應收款項質押作擔保。

光亞集團已於年內實施且仍在落實以下管理計劃，以進一步改善財務狀況：重組借款及貸款、提高營運效率、獲得長期債務／股本融資、提升有線電視及其他服務的滲透率及發掘新商機。光亞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3.4倍。

由於大量業務營運位於印尼，光亞集團以印尼盾及美元計值的借款及主要以印尼盾計值的收支資金面臨外幣風險。於年內，外幣風險對光亞集團業績產生負面影響，主要由於印尼盾貶值。光亞集團將繼續監測及管理其外匯風險。

業務回顧

光亞集團透過First Media(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其55.1%權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First Media集團」)在維持其增長勢頭。First Media集團為印尼最強大之多

媒體服務供應商，透過雙向混合光纖同軸(HFC)網絡提供寬頻互聯網及數碼質素有線電視服務，並為印尼首家提供高清電視節目之收費電視網絡。藉著其主要的三重服務(Triple-play)，即FastNet、HomeCable及DataComm，First Media集團令印尼之尊貴住宅及商業客戶體驗到新教育娛樂性與生活模式之享受，並獲得全天候24小時之高速寬頻互聯網接駁及數碼質素收費電視連接服務。

FastNet是無限制高速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多類具智能價值及最優惠價之接駁速度。該服務經不斷加強及優化，因而可收取較高用戶收費。目前所提供組合介乎30Mbps至100Mbps不等，最低用戶收費提高至每月2,035,000印尼盾。藉著100Mbps無限速接入服務，First Media集團提供印尼真正最快速之寬頻互聯網服務。First Media集團開拓其獨有之機遇，利用其為高端客戶群提供接入服務之機會，為其目標客戶群提供增值產品。First Media集團亦提供創新及內容具保護性之服務組合FastNet KIDS，照顧兒童對互聯網之需要。

HomeCable現時提供合共118個標清(標準清晰度)之本地及國際電視頻道及64個高清(高清晰度)頻道，涵蓋新聞、教育、電影、生活品味、娛樂、體育及音樂頻道。所提供之組合包括HomeCable Ultimate HD以及具吸引力之自選組合／附加組合，最低用戶收費為每月369,000印尼盾，視乎所選之頻道／組合數目而定。

DataComm的服務為策劃過程及業務持續經營提供理想的連繫性及可用性。DataComm採用最新光纖電纜技術，以高度可靠連接的技術滿足企業客戶之需要。DataComm使用「Metro Ethernet技術」作為中樞網絡，為企業客戶提供簡單靈活的連繫性。透過其DataComm業務，First Media集團仍然領導市場，利用高端科技提供高容量及高速數據通訊解決方案，服務已覆蓋了雅加達地區之主要商業大廈及酒店。DataComm已成為印尼證券交易所JATS—遠端交易系統之獨家網絡供應商達十年以上。

First Media集團繼續專注提升其服務及客戶滿意程度，以擴大其客戶基礎，並擴展基礎設施以覆蓋未開發之區域。此舉促使其客戶基礎得以持續增長，鞏固了其Triple-play megamedia服務之主導性。First Media集團已實施市場推廣計劃以推廣其日益廣泛之服務。

First Media集團現正進行第二期網絡覆蓋擴展計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將超過238,000戶家庭增至其HFC網絡。截至2014年12月31日，HFC網絡傳送至逾1,432,000戶家庭。此HFC網絡覆蓋大都會雅加達及印尼其他一線城市(如蘇臘巴亞及峇里)之主要住宅及商業中心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線電視用戶及寬頻互聯網用戶數目上升趨勢持續，分別超過362,000戶與392,000戶。該網絡已覆蓋大雅加達的重要地區(雅加達、茂物、德博、丹格朗及勿加泗)、蘇臘巴亞以及萬隆。

First Media集團繼續推廣高速BWA(寬頻無線接入)服務業務，有關服務以Bolt!Super4G LTE為商標，採用4G LTE-TDD(分時長期演進)技術。作出此舉乃為回應現代動感社會(尤其是首府城市雅加達)的數碼需求，提供可靠實惠、可高速接入流動互聯網的方式。First Media集團至今已

有2,600座BTS(基地收發站)散佈大雅加達的重要地區。作為其未來計劃的一部分，First Media集團將於2015年底增設3,800座BTS，並於320幢大樓提供室內網絡解決方案。

Berita Satu作為一個新聞內容服務供應商，透過HomeCable以高清廣播質量播放。自其播放後，Berita Satu即已成為HomeCable收費電視網絡用戶在搜尋最佳持平信息時的主要選擇。

First Media集團亦正發展新業務，如電影院、基礎建設、室內網絡解決方案以及電話卡業務。

前景

印尼經濟於年內增長，主要受惠於強勁的內需及國內外投資所帶動。預期印尼於2015年將持續利好的勢頭，並期望印尼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領先其他東南亞國家。投資者信心及金融市場對於2014年7月22日之總統選舉中推選佐科·維多多為新任印尼總統之結果反應熱烈。光亞集團的寬頻互聯網、有線電視及4G服務網絡及服務於2014年大幅擴大及改善，將增加滲透率及進一步擴展其客戶基礎。

First Media集團計劃從現有業務組合發展其他業務，亦透過集中發展科技、多媒體及通訊(「TMT」)業務，從其他潛在業務機遇中發展其他業務，因為科技、多媒體及通訊三者的關係密不可分。展望將來，First Media集團會進一步拓展其業務範疇，尤其是加強其於TMT領域的組合。

僱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光亞集團約有1,700名(2013年：1,170名)僱員。彼等之薪酬、晉升及薪金檢討乃按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資歷及現時的行業慣例作出評估。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落實措施，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據董事所知，彼等認為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在若干程度上應用其建議之最佳常規，且並不知悉有任何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2014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卓盛泉

香港，2015年5月26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across-asia.com內。